

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
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恒集团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，现就公司 2019 年度担保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意见：

一、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1,100 万元人民币，占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比例的 1.74%，被担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无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2019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。）

独立董事：



李中军

王洪亮

李俊华

2020 年 3 月 24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。)

独立董事：



李中军

王洪亮

李俊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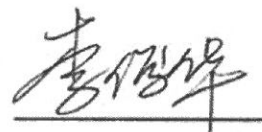
2020 年 3 月 24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。)

独立董事：

李中军

王洪亮



李俊华

2020年3月24日